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飛盤爭奪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3 月 7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70003852 號核定年度計畫辦理。

二、宗旨：提倡大專校院飛盤爭奪賽運動水準，推廣飛盤運動，增加優秀選手比賽經驗，並為 2019 年世界飛盤爭奪 24 歲分齡爭奪錦標賽做準備，宣導 107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比賽項目，特舉辦本比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場、中華民國飛盤協會、臺中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

七、比賽項目：飛盤爭奪賽(七人制)

八、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至 6 月 7 日(星期四)，共計六天。

(一)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起至 6 月 4 日(星期一)止共三天。

(二)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起至 6 月 7 日(星期四)止共三天。

九、比賽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場(42049 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十、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單位在同一組以參加一隊為限。

十一、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6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四)運動績優生參賽規定：依據 105.10.06 第八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適用對象為：

1.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曾讀上述科系者，亦屬之。

2.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3.曾具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之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在學學生。

4. 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本(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前八名運動員。
5. 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上述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6. 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 1.至 5.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7. 符合本條第四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體育研究所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五)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參加公開組。

(六)選手每人限參加一組比賽(公開組、一般組擇一)。

十二、比賽分組及限制、競賽項目：

(一)比賽分組：分為公開組、一般組二組比賽，公開組及一般組均分設女生組及男生組比賽。

(二)參賽限制如下：

1.公開女生組：

- (1)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飛盤爭奪錦標賽公開女生組前四名之隊伍需參加本組競賽。
(2)凡符合第十一條第一至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選手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2.公開男生組：

- (1)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飛盤爭奪錦標賽公開男生組前四名之隊伍需參加本組競賽。
(2)凡符合第十一條第一至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選手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3.一般女生組：凡符合第十一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或運動績優生人數在 3 人以下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比賽中，其場上運動績優生人數不得超過 2 人。

4.一般男生組：凡符合第十一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或運動績優生人數在 3 人以下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比賽中，其場上運動績優生人數不得超過 2 人。

(三)各組報名隊數特別規定：如公開男生組和一般男生組隊伍各別註冊未達八隊和六隊、公開女生組和一般女生組各別註冊隊伍未達三隊，均得合併組別進行。

十三、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

- 1.隊伍報名登記：自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5 月 6 日(星期日)晚上 12 時止，將報名表電子檔(word 格式)寄至本會(中華民國飛盤協會)電子信箱(ctfda@yahoo.com.tw)完成報名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2.上傳隊伍報名表後至 107 年 5 月 13 日(星期日)晚上 12 時止，均可重新郵寄報名表電子檔，修正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更改報名表。

(二)報名人數：如附件報名表

- 1.職員：每隊可報名領隊、管理各 1 人，教練 1-2 人。
2.隊員(含隊長)：每隊至少報名 10 人，至多可報名 25 人。

(三)報名方式：請將附件報名表電子檔，以電腦繕打(請用標楷體 12pt)輸入資料後列印紙本，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併同附上選手在學證明(107 年 2 月 26 日以後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競賽代辦費匯款收據掃描成電子影像檔連同已繕打報名表 word 檔於 107 年 5 月 13 日(星期日)晚上 12 時前 E-Mail 至 ctfda@yahoo.com.tw 信箱(主旨範例：○○大學-大專飛盤爭奪錦標賽報名表)，寄送完成後請自行以電話 胡玉琨執行秘書(0986-286752)確認完成報名手續(電子檔案寄送完成，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內容缺件不予註冊。

(四)競賽代辦費：報名參賽隊員(含隊長)每人新臺幣 600 元整，請以隊伍為單位一併繳交；請於報名截止日隔日前轉帳或電匯至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帳戶後並於第二個工作天後主動以電話聯繫 胡玉琨執行秘書確認匯款無誤。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銀行帳戶資料如下：

戶名：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銀行名稱：永豐銀行

分行：台中分行代號：807-0036 帳號：003-001-0015520-9

- (五)報名參賽之外籍學生請務必在報名表備註欄填寫護照號碼以及國籍；未滿 20 歲者(87 年次以後出生者)請將法定代理人姓名填在備註欄。
- (六)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場地意外險。
- (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辦理保險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四、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據 WFDF 世界飛盤總會最新核定之規則。

(二)檢錄：

- 1.請該場次兩隊於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由隊長或教練帶領所有隊員，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本至大會檢錄；未能出具學生證或註冊在學證明者不得出場該場次比賽；若學生證無法顯示在學註冊章，應檢附足以證明選手在學之文件以備查驗。
- 2.該場次兩隊隊長或教練於檢錄時確認對方選手證件及身分，並於完成檢錄後於檢錄確認單簽名以完成檢錄程序。
- 3.完成檢錄的選手方能下場比賽，開賽後未完成檢錄的選手無法參與該場次比賽。

(三)賽制與比賽時間：比賽時間、暫停時間、中場休息時間將於所有隊伍完成報名後調整，以利比賽順利進行。

1.賽制：預定賽制為分組循環制，預賽各組前兩名晉級複賽，經交叉複賽後進入決賽。將視實際報名隊伍決定後公布。

2.比賽時間制：完全時間制

(1)每場比賽為 24 分鐘完全時間制。

(2)比賽時間從 0 分鐘開始計時，時間達 12 分鐘時，將該分結束後始進入中場休息，下半場開始時以上半場最後一分得分之時間為開始時間。

(3)時間至 24 分鐘時，若領先隊領先兩分以上，則比賽結束，由領先隊獲勝；若平手，則將該分進行結束後領先者勝；若領先隊僅領先一分，則將該分結束後，若平手則搶下一分，若領先隊得分則勝。

(4)中場休息時間為 5 分鐘。

(四)暫停規定：上下半場各一次暫停，每次暫停 2 分鐘。

(五)名次判定：

- 1.各組以勝場多者為勝。
- 2.若兩隊戰績相同時，則以該兩隊該場勝負判定。
- 3.若三隊戰績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總得失分商數(得分和為分子，失分和為分母)判定。
- 4.若得失分商數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得分多者判定。
- 5.若總得分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總失分少判定。
- 6.若以上皆無法判定時，則各隊派出一名選手進行擲遠 PK 賽，每隊一次投擲機會，最遠者獲勝。

(六)其他規定：

- 1.排名計算：依據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飛盤爭奪錦標賽之排名作為本屆排名，

依照分組數依序分組；未於去年參加之學校，將以抽籤方式進行分組。抽籤將於5月7日(星期一)晚間7點於中華民國飛盤協會進行(40342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01號14樓之4)，逾時未到者，由中華民國飛盤協會代抽，不得異議；賽程將於5月10日(星期四)公布於中華民國飛盤協會社群網站。

- 2.大會於比賽時設置1-2名比賽指導員(執行方式請見單行規則)。
- 3.比賽選手請穿著統一顏色之隊服(包含上衣及褲子)，且上衣必須要有背號(每個數字高度需大於15公分，寬度須大於5公分，並印製或繡於背上)，無統一顏色之隊服、不著運動服裝者或上衣未印有背號者不得下場比賽。
- 4.比賽依照大會時間表進行，各場賽事以大會時間為準，選手應準時到場參加比賽。若該場比賽開始後五分鐘內沒有五位選手出場比賽，則對方以得1分開始比賽。若因前場賽事而導致開賽時間變更，請各隊注意大會公告之開賽時間準備比賽。
- 5.以上兩項罰則若同時發生，罰則可累計計算。
- 6.選手上場比賽時務必穿著符合規定之釘鞋(膠釘)，以維護個人及他人之安全。
- 7.大會不提供預防性貼紮防護，若有需要請自備耗材，請運動防護員協助。
- 8.對比賽之單行規則有異議者，請隊長或教練於技術會議時提出，最終由裁判長決定之。
- 9.大會提供飲用水、水果及麵包等輕食，大會可代訂便當，便當請於比賽當天上午10點前向大會登記。

十五、技術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不另行通知。(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

(一)日期、地點：

- 1.一般女生組與男生組：6月1日(星期五)晚上7點假比賽場地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場會議室舉行。
 - 2.公開女生組與男生組：6月4日(星期一)晚上7點假比賽場地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場會議室舉行。
-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六、獎勵：

- (一)錄取優勝之原則如下：每組報名隊數在十八隊(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至十七隊時取四名；五至七隊取三名；三至四隊取二名；二隊取一名。
- (二)各組優勝隊伍由大會各頒獎盃乙座，各組優勝前三名隊伍所有報名參賽隊員由大會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三)各組優勝隊伍每隊遴選乙位明星選手，頒發紀念飛盤。(依據選手所有參賽場次之助攻得分總合，若同分時則以得分優先計算，若兩者一樣，則由該隊教練指定)
- (四)各組依據隊伍運動精神評分表總和積分除以參賽場次後之分數，最高者頒發運動精神獎。

十七、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選手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八、罰則：

-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九、附則：

-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備註：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飛盤爭奪錦標賽排名：

名次 \ 組別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四	國立體育大學	以下空白
名次 \ 組別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一	高雄醫學大學	銘傳大學
二	銘傳大學	嘉南藥理大學
三	義守大學	以下空白
四	黎明技術學院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飛盤爭奪錦標賽報名表

學校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男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女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男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女生組					
領隊		管理		教練					
聯絡人	電話：			e-mail：					
隊員職稱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背 號	身分證(ID)	費用	符合參 賽資 格 限制	上衣 尺寸	備註 欄
範例		OOO	77.11.11	0	X123456789	600	V		
1	隊長								
2	運動精神隊長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17	隊員								
18	隊員								
19	隊員								
20	隊員								
21	隊員								
22	隊員								
23	隊員								
24	隊員								
25	隊員								
小計									
合計									

- 出生年月日請依據範例格式填寫。● 參賽選手同意所提個人資料僅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 未滿 20 歲(87 年次以後出生者)備註欄請填法定代理人姓名；外籍選手請填上護照號碼及國籍。
- 報名表請填寫清楚，並請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

所屬學校：
教練簽名：

校印
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
用印處